

银行贷款法律指南

张培田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银行贷款法律指南

张培田 主编

编 撰 人

张培田 严奉平

林建军 汪世荣

京新登字185号

银行贷款法律指南

张培田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9.5印张213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811-6/D·761

定价:4.75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撰述银行贷款的法律关系，对银行贷款的概念、原则、法定要件和程序，对贷款双方的法定权利义务，对贷款契约的内容形式、贷款担保和保全以及回收等法律制度加以重点介绍。

本书对指导贷款客户和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等合法有效地进行贷款发放回收，对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我国银行贷款法律制度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前 言

发放贷款和运用贷款，是现代社会的普遍现象，也构成银行与工商农牧等客户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关系的运转，离开了法律的保护和维持，既不可能也无基础。

在法律的保护和维持下，银行通过放贷加强了与工商农牧客户的经济联系，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为促进社会对银行贷款的法律认识，引导人们合法地借贷和还贷，提高其行动的有效性，本书注重国内外银行贷款的法律维护实践与理论，从剖析法律关系及法律制度入手进行阐释。力求使广大读者通俗易懂，自觉认识和把握自己的行为，维护合法权益，革除无视法律的旧习。

编写上，本书参考了陈松卿、刘隆享等专家的著述，侧重于基本知识的介绍，并阐明银行贷款的原则、要件及银行贷款担保、保全与收回的方法，指明法律救济途径。具体分工为：

张培田：前言、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九章及附录；

严奉平：第五章至第八章；

林建军：第十章至第十二章，

汪世荣：第十三、十四章。

全书由张培田修改统稿。

由于学识局限，本书编写难免错误，欢迎广大读者及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1992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银行贷款概说	(1)
第一节 银行贷款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1)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源流与现状.....	(2)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种类.....	(9)
第二章 银行贷款的法律要件	(17)
第一节 概 说.....	(17)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原则.....	(18)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法定要件及审查.....	(21)
第四节 银行贷款决定及限制.....	(26)
第三章 银行贷款合同	(28)
第一节 概 说.....	(28)
第二节 银行贷款合同的成立.....	(30)
第三节 贷款合同的内容.....	(31)
第四节 联合贷款.....	(35)
第五节 借款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38)
第四章 银行贷款的利息及违约金	(40)
第一节 利息和利率.....	(40)
第二节 违约金.....	(44)
第五章 工业贷款法制	(47)
第一节 概 说.....	(47)

第二节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57)
第三节	工交企业固定资金贷款	(62)
第四节	专用基金贷款	(70)
第五节	科技开发贷款	(72)
第六节	“三资”企业贷款	(74)
第六章	商业贷款法制	(79)
第一节	概 说	(79)
第二节	商品周转贷款	(87)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93)
第四节	城乡集体商业贷款	(95)
第五节	城乡个体经济贷款	(97)
第七章	农业贷款法制	(101)
第一节	概 说	(101)
第二节	农业贷款的对象和贷款种类	(109)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12)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116)
第五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贷款与经营 农户贷款	(118)
第六节	专项贴息贷款	(125)
第八章	外汇贷款	(132)
第一节	概 说	(132)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一般规定	(140)
第三节	外汇贷款发放与收回	(148)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计划管理	(155)
第九章	银行贷款的担保	(160)
第一节	概 说	(160)
第二节	人的担保	(161)

第三节	物的担保·····	(165)
第四节	其它担保·····	(169)
第十章	银行贷款的保全 ·····	(171)
第一节	概 说·····	(171)
第二节	担保物的保全·····	(171)
第三节	债务人脱产的保全·····	(174)
第四节	自然人借贷保全·····	(176)
第五节	法人借贷保全·····	(178)
第六节	票据债权的保全·····	(180)
第十一章	银行贷款的时效 ·····	(182)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182)
第二节	时效期间的开始·····	(183)
第三节	时效的中断·····	(183)
第十二章	银行贷款的抵押	
第一节	概 说·····	(185)
第二节	银行贷款抵押的原则·····	(185)
第三节	银行贷款抵押的实施·····	(187)
第十三章	银行贷款的收回	
第一节	概 说·····	(195)
第二节	银行贷款收回的一般方法·····	(198)
第三节	强制执行收回贷款的方法·····	(203)
第四节	通过督促程序收回贷款的方法·····	(206)
第五节	通过司法途径的贷款收回方法·····	(207)
第六节	特殊情况下收回贷款的方法·····	(210)
第十四章	贷款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贷款监督和银行稽核·····	(212)
第二节	银行贷款法律责任·····	(215)

附录:

一、贷款法规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关于人民银行管理金银专项贷款的通知

关于金银专项贷款的补充通知

上海市抵押人民币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境外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

二、案例评析

- 1、行政干预贷款的恶果
- 2、贷款项下支付定金引起的教训
- 3、坚持贷款担保，避免企业转嫁危机
- 4、巨额港口建设贷款是怎样收回的
- 5、救活洋设备，按期收贷款
- 6、调出置闲设备，收回陈年贷款
- 7、当“红娘”促联营，收回呆滞贷款
- 8、运用法律手段，收回拖欠贷款
- 9、强制拍卖资产收回风险贷款
- 10、抓紧运输货损索赔，避免贷款风险
- 11、借款合同与担保书内容不一引起的纠纷

第一章 银行贷款概说

第一节 银行贷款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银行贷款，又称银行放款，指银行或其他隶属银行的信用机构，按照偿还性原则，以收取利息为条件，贷出货币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广义上的放款或贷款，还包括贴现、透支、押汇以及银行之间拆借头寸等信用活动。狭义的贷款仅指银行对客户进行的放款借贷，其含涵有三义：

(1) 银行贷款的主体是银行与客户。我国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银行通过放款分配信贷资金，促进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发展，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发挥着经济杠杆的作用。银行将贷款按客户的要求和放贷的法定条件，进行发放。因此在银行贷款中，主体的一方是银行，另一方是客户。

(2) 银行贷款中的主体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成为债权人，将资金借给借款人即客户，同时享有银行贷款债权人的权利。而借款客户一经银行贷款，则因借贷而成为债务人，负有按借贷关系确定的义务。

(3) 银行贷款一经发放，大多为有偿性债权债务关系，并以收取利息为条件。借贷方的客户借款后，不仅应按期归还所借款项，而且还必须支付借款利息。

在我国，银行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凡与上述银行缔结或签定贷款合同，借用其资金的，即成为其债务人，负有按借贷债权债务关系确定的义务。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债是按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关系，是典型的债权债务关系，是以金钱为借贷客体的债权债务关系。一经银行贷款，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

对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法律保护，是遵循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保障经济生活有序进行的客观要求。尤其是对银行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更有给予法律保护的必要。在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发展时期，只有确保银行贷款债权债务关系的正常开展，按照法定要件发放贷款，才能充分实现和贯彻银行贷款在经济生活中的杠杆作用，才能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正常有序地发展。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源流与现状

一、银行的贷款的历史沿革

银行是通过存款、贷款、汇兑、储蓄、信托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这种信用机构以货币为媒介，是经营货币流通的特殊企业，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贷款作为银行业的基本业务，对银行的存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银行贷款从货币兑换业发展而来。

中世纪封建社会，不仅各个国家间流通着不同货币，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也铸有形式上不完全一致的货币。但随着商品生产发展和交换的扩大，从事贸易的商人到各地购销货物，不得不将本地货币或外地货币兑换成金银进行支付或贷款。这样就出现了专门的铸币兑换业，同时也出现了以收放贷款为职业的货币兑换商。如我国宋代出现的钱庄，即以放贷货币为业。中世纪意大利也活跃着类似银行的贷款商。

真正具有近代银行性质的银行贷款业，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由于机器采用带来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空前扩大，货币兑换商除了从事铸币兑换外，又代人保管货币，收付现金，办理结算和汇兑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从此开始，货币兑换商手中聚集起大量的货币资金，并将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业务，收取利息，以求货币资金增殖。这时的货币兑换业已发展为近代的银行业。如1580年意大利的威尼斯成立威尼斯银行，1609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建立的银行，1629年于德国的汉堡以及其它城市相继成立的银行，是近代人类社会最早形成的银行。到1694年，英格兰在英国国家帮助下，建立起世界上最早的资本主义股份银行，标志着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流通方式的新型的货币信用制度的产生。以后，欧州许多国家如法国、奥地利、德国、丹麦等纷纷建立银行，进行贷款收放。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各国普遍采取了中央银行制度，统一贷款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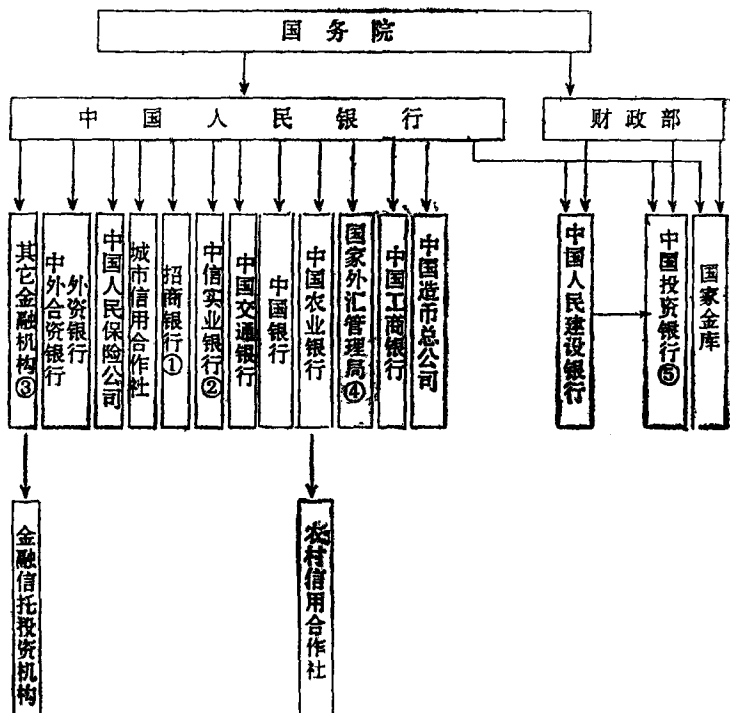
我国第一家银行，是清代光绪23年（1897年）成立兴办的中国通商银行。银行总行设于上海，同时在天津、汉口、广州、烟台、北京等地开设了分行。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僚资本控制着整个银行贷款，中央银行经营着国家贷款业务。

而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各解放区逐步建立和发展人民自己的银行，进行发展生产和加强消费的贷款发放业务。1948年12月，解放区的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合并，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人民币，以人民币经营贷款业务。随着全国的解放，人民共和国陆续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四行二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银行机构，建立起新型的人民银行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银行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确定了中央银行体制，建立国家专业银行和综合性银行以及各种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奠定了社会主义的银行体系，为银行贷款制度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与条件。

二、我国银行体系现状及银行贷款法制

改革开放后，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调整，我国银行体制一改过去以国家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权的单一的模式，转向运用经济方法和经济法制手段的业务经营结构。确立了中央银行体制，改变了过去“大财政”“小银行”的错误作法，建立起现代银行金融体系（见图1）。1979年恢复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也单独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财政拨款机关重组为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专门办理城市工商信贷业务。同时新成立主办世界银行转贷等专门业务的中国投资银行，并在大中城市设立了非银行金融投资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中国金融公司和财务公司等。1986年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了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1987年，国务院又批准成立中信实业银行，隶属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

图1 我国银行金融体系图



注：① 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代管。

② 是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的国营综合性银行。

③ 包括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企业财务公司等。

④ 是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国家机关，其业务具有相对独立性，相当于副部级单位。

⑤ 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领导下的专门经办国际金融机构对我国建设项目贷款的中介金融机构，属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

（上图引自刘隆亨编著《银行法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2月）

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和稽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同年4日，国务院正式决定恢复交通银行的内地机构，作为既经办人民币业务又办理外汇业务的综合性银行开展业务，采取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形式。由此形成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为主体，以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为辅助的我国社会主义银行体系，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扩大信贷业务。

在改革银行体制的同时，国家亦加强银行贷款的法制建设。为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和发放贷款范围，调整利率，国务院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条例和规章。1985年2月，国务院颁行《借款合同条例》，1984年3月发布《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1年5月颁布《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村借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8月批准实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1987年4月批准《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1984年12月同意实施《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年5月发布《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0年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1980年8月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5年3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1985年7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

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 报告的通知》，198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等等。这一系列法规性文件，规定了我国银行贷款必须遵守的政策、原则和发放、回收的具体办法，建成了我国银行贷款的基本制度。其内容主要有：

1、贷款对象 一般指贷款发放的单位和贷款的目的物（即经济用途）。现行贷款制度规定，从事生产、商品流转活动的工商农业企业，以及从事服务事业的科研、文化、旅游、饮食住宿等单位，符合贷款条件，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这一规定改变了长期以来贷款单位只限于从事生产和流通企业的旧习，确定了只要有经营收入，具备偿还能力，就可以发放贷款的原则。贷款的经济用途，主要是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交换流通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和挖潜、革新、改造及大修理的所需固定资金。

2、贷款条件 指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借款时必须具备的条件或前提要求。主要包括：①必须经县以上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依法登记注册的证明文件，②必须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独立经营资金，独立计算盈亏，有权处理债权债务，有权同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编制独立的业务、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③必须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并保持独立自由使用；④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包括存款、贷款或存贷合一和专用基金等帐户。

3、贷款方式 即按银行向企业供应信贷资金所采取的方式。如按定额贷款方式，全额信贷方式，按比例贷款方式。1987年7月1日，银行统一管理企业流动资金后，企业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还应从自己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自己流动资金，经核定的流动资